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亞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淨淳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：

　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張淨淳已經過世，本件是否僅以張幃絨為被告？

三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